



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
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803 室
电话：0571-87380902 传真：0571-87380902 邮编：310004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晓证法意字第 0057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总工会意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选任的合理性及程序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均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其中毛崴为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公司总经理，褚小斌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立红为公司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根据《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说明，毛崴、褚小斌、王立红均为公司职工，综合考虑其入职以来在公司治理能力、职工利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考虑《工会法》、《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均未对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作出限制，亦未对股东相关人员成为职工董事作出限制，因此，推选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工会行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兼任职工董事的问题，《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的规定存在差异。

根据《工会法》第39条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法》第10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以及《公司法》第114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由于职工董事系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工会法》、《公司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但《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经核查，《工会法》与《总工会意见》均属于工会行业的规范，从形式上看，《工会法》属于法律，而《总工会意见》则属于工会行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会法》是《总工会意见》的上位法；从内容上看，《工会法》未禁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工董事，《总工会意见》则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截至本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之日,《总工会意见》的该项建议尚未被《工会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所引用。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判断标准应当依照《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考《总工会意见》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职工董事均由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职工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职工代表的核查,职工代表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自入职公司以来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均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反映公司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被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并认为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代表职工行使职工董事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综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虽与《总工会意见》相关意见不符,但符合我国《工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选举的职工董事已获得了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为公司现任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的第八届职工董事能够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

《问询函》相关内容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为毛威、褚小斌、王立红,三名候选人均为公司职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推荐提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确认后向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符合《工会法》、《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2021年4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布《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召开当日再次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公示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向职工代表公布，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2021年5月6日15点15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食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立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示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公司工会委员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拟召开公司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所审议的议题与该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议题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提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议题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

经核查，公司本届职工代表共45名，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计31名，



出席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出席会议人数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选举二名职工代表为总监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毛 崑：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褚小斌：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王立红：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代表王立红本人回避。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诗浩：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胜久：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人员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已获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当会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人数、议题均符合《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上市规则》、《辽宁省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陈文明

陈文明

经办律师：黄荣

黄荣

经办律师：郑荔丹

郑荔丹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